#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一

山地是许多山岭、 山谷连绵交错组合而成的地区。山地承包 权转让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山地承 包权转让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 厦门x公司

乙方: 厦门y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乙方有意完全受让甲方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用于经营国家法律准许的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本着诚实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的概括转让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转让标的

即甲方基于山地承包合同取得的山地部分山林地的林权及全部相关权益,具体包括:

1、甲方承包厦门 所取得的全部林权,承包期限;

- 2、甲方承包上述山林地所取得的地上物所有权,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等;
- 3、甲方的全部先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道路设施、固定设备、土地肥力投入等。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充分认可甲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大量前期投入,并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 2、林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每年每亩 元支付,并于每年 月 日前按年支付。
- 三、上述山林地的用途
- 1、仅限于用作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 2、乙方有权以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上 述山林地,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予以必要之协 助。
- 3、乙方就上述山林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盈亏与甲方无关。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上述山林地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合法利用。
- 2、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政策法规。
- 3、因项目开发需要,须在承包区域内征用建设用地时,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全部费用,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 4、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或经营项目时需要雇佣临时工或者招录工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雇佣发包方的村民。
- 5、上述山林地全部或部分被政府征收或征用的,发生的补偿\赔偿款项除土地赔偿款归发包方所有外,地上物及包干等所有其他补偿\赔偿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且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 6、甲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收回林权或有关权益。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甲方非法干涉乙方自主经营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未尽事宜与争端解决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 2、因本合同的效力与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执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厦门x公司

(盖章)

乙方: 厦门y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为了九天玄女文化生态旅游区的顺利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卧龙镇青山村娘娘洞周边山地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山地面积、座落地点及四周边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年。
自
三、山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山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山地承包金每年元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总转让费为 万元。

(2)甲乙同意将合同范围内的自留山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元。
3、付款方式
(1) 林木资产及自留山的转让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 自

四、山地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 甲方发包的山地必须权属清楚,无纠纷,没有被用做抵押或被查封的商品用材林地。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山地的使用权及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属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镇政府批准,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3、甲方负责协助办理山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全面负责解决山地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 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 包经营权;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根据《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 二、甲方:常宁市镇村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共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

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 附图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 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三

本文目录

- 1.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 2.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 3. 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

向税务部门纳税。

订立合同双方:	
	组,以下简称甲方
	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午月,从_ 至年月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 按得成, 乙方得成。由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足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 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第六条 奖惩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 对于烧毁树木, 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 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其他
甲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名)
签订时间: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2)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
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
(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
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	一条 承包	」内容、	面积和	印地点。	甲方次	将座落る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	生	
林	地(山地)_		亩	,发包:	给乙方	植树和	管理,	四界是:
	至							
第	二条 承包	以期限承	く包期)	勺	1	年,从		
								<del></del>
' .		/ •		;				
1.	承包林地	内原有	妹木,	成材林	木(成)	材林木匠	的标准。	, 按林业
	管部门的			/941311	×1 · () • • •	1 4 11 / 1 * 1	1	, 1711 —
	——————————————————————————————————————	, -, -, ,,,,	_,			分成,	甲方	
13.			-• —— 成。 2			_/1 /4/47	成	
וט.			_)4,24,9	<b>→</b> \ <b>1</b> 1 1 1 1			/•//	
2	承包期内	フ.方新規	<b></b>	成林	林木金	<del>*</del>		
	——————————————————————————————————————					-	田方	
11.			_•	 7 方得		_/] //X,	は	
17			_/1,1,X1, C	コソル4				
3	对原有林涛	七的修建	古材	まれ				
	·····································					分成	田方	
								山フ方
		_						
	担廖仪为? 有。乙方 <sup>/</sup>						, , , ,	
ראו	作。 乙刀	廖仪安	俗1女		다 1 1 1 1 1 년 1	月大玖	人下戏处	二1八1」。
1	承包期间,	フェ	次 <i>/</i> 石/早	江承句	杜扯茫	国山	包亩屋	超不小
	/予 C3为门门:							
J.			_1/1/ 1/	が田田口	<b>」/J</b> 日 ^	苗(以比	十八切	ビバノ。
2	在承包期	д П	7 77	古扮不	但墙台	1 亚化叔	⊦ <del></del> ₩	1一方雲
	任承已劝 采伐时,							
_ :								
, <b>, .</b>	伐许可证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 ,
	采伐。对		-					•
	方在采伐					, .		
·	,必须大						, ,	
将	应由自己	孙种的机	对木姿	<del>社</del> 给乙	万补村	的,应	如一乙方	<b>ī</b> 支付劳

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合同范本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 的 %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

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份,	送乡政府	乙双方各执 大村委会、 存一份。			还
甲方:		(/2	公章)			
	年	月	目			
乙方:		(公章或名	签名)			
	年	月	目			
林地承包含	合同范本	(3)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	双方:					
	岁	村	组,	以下简素	称甲方	
	岁	村	村民,	以下简素	称乙方	
为了发展	林业生产	,培育和	合理使用林	木资源,	加快国土	绿

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

的作用,	根据	《森林法》	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	合同,	以便双方	7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个月,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分成,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 株, 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乙方承担\_\_\_\_%。

####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

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 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 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	三本一	一式二份,	甲	乙双方	各执-	一份;台	合同副本	<u>z</u>	
式	_份,	送乡政府	Ė,	村委会	(如经	公证具	戈鉴证,	还应送	公
证或鉴证	E机关	的各留存-	一份	分。					

代表人: (盖章	)		
乙方: (盖章或	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E

甲方:	(公章)

##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xx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xx年10月9日止。
-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 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 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 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 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 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

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 荒山造林承包合同篇五

(二)义务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策,甲方依法将	承包
1. 林地承包期限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	— 止。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 (一)权利

-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 (二)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 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 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林业站一份。
-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	章):_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_年	月	日